

坚持不懈深化“平安大市”建设

● 本报编辑部

经创安总动员,克难攻坚,我市首次获得“平安大市”荣誉称号,首次实现“平安县”满堂红。在全省“平安浙江”建设暨上海世博会安保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洪祝特别提到我市平安工作,指出“温州所取得的成绩不容易,很不容易”。这是对我市平安建设工作高度的肯定。

稳定才能发展,平安才能和谐。环境是加快发展最大的品牌,而治安环境是加快发展的第一环境。所以,平安就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保一方平安是富一方百姓、创一方文明的重要基础。我市属于人口大市,尤其是外来流动人口较多(全市公安机关登记外来流动人口曾达350多万),存在社情相对复杂、基层基础相对薄弱、问题矛盾相对突出等问题,平安建设任务非常严峻。近几年来,我市坚持把“平安温州”建设作为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四位一体”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保障,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特别是2009年以来,面对受金融危机冲击而困难重重的经济发展环境和复杂繁重的社会维稳任务,全市上下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这条主线,着力强化领导措施、着力预防化解矛盾、着力改善社会治安、着力深化安全管理、着力强化基层基础,切实化解了一大批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问题,圆满完成了国庆安保等重大任务,妥善处置各项社会突出敏感问题,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政治稳定的良好态势。据统计,2009年全市接警总量下降13.11%,受理刑事案件总量下降6.98%，“两抢”案件下降36.34%，“两抢”案件、命案发案数为近五年来最低。群众安全感满意率达到95.55%，同比上升3.67个百分点。平安考核得分列全省第三名。

当前,我市平安建设的总体形势是好的。全市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不断得到巩固,各级党委、政府应对风险挑战、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有了明显提高,逐渐锻炼了一支强有力的平

安建设工作队伍。但我们仍要清醒认识到我市平安建设的薄弱环节。在国际国内环境深刻变化影响下,各种社会矛盾的交错性、利益关系的复杂性、价值观念的多样性、人财物的流动性、信息传播的便捷性都在进一步增强,尤其是我市作为市场经济发展的先行地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更是繁重。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邵占维在“平安大市”创建总结表彰暨上海世博会安保再动员大会上的总体部署,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切实坚定信心、乘势而上,突出重点,更加自觉地主动地做好平安建设各项工作。一要加大上海世博会安保工作力度,把这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做好信访维稳等工作。二要加大社会矛盾预防化解力度,切实抓好源头预防、排查化解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推进清积案、建机制、重调解、强基层等各项任务落实。三要加大社会治安打击整治力度,继续保持深入严打态势,深化反“两抢一盗”斗争,强化治安乱点治理,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四要加大各类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力度,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大力整治产能落后的小作坊、违章棚屋等安全隐患。五要加大社会管理力度,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强化社会组织管理,加强网络等虚拟社会管理,构建社会管理服务新格局。六要加大基层基础建设力度,深化基层基础建设措施,全面提升基层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努力积小安为大安。

平安建设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系统性的民生工程,重在落实,重在坚持。各级部门领导和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平安意识,强化领导、强化责任、强化落实,执法为民、关注民生、保民平安,进一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并动员全民积极投身平安创建,凝心共建、群策群力、群防群享,切实营造和谐稳定的舆论环境和社会环境,为温州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纯诚
 副主任：詹永枢 赵典霖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吕东辉
 李道钮 陈国苗
 周仕姜 郑俊
 郑文东 金浩
 金启浩 金衍光
 金爱忠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赵典霖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目 录

卷 首

坚持不懈深化“平安大市”建设

市 政 府 文 件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0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0〕31号…………… (4)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的通知
 温政发〔2010〕33号…………… (10)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2010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0〕35号…………… (12)

联 合 行 文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40号…………… (13)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10年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46号…………… (15)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0年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温委办发〔2010〕50号…………… (2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整体平移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0〕36号…………… (25)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无证无照经营疏导规范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0〕37号…………… (26)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2012年温州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0〕41号…………… (29)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扶残助残爱心乡镇（街道）创建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0〕43号…………… (33)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许可后规划监管的通知 温政办〔2010〕45号…………… (35)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0.4

总第92期

(月刊)

出版日期: 2010年5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垦造耕地项目质量管理的通知

温政办〔2010〕47号..... (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技术性服务性职能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试点的实

施意见 温政办〔2010〕50号..... (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0〕51号..... (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0〕52号..... (43)

部 门 文 件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周边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温教学〔2010〕26号..... (45)

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财办〔2010〕145号..... (46)

市 政 简 讯

关于建立市翠微山烈士陵园入口广场艺术雕塑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小组的通知等10则

.....(48)

人 事 任 免

2010年4月份市政府任免事项..... (49)

政 府 记 事

2010年4月份市政府记事..... (50)

发 文 目 录

2010年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52)

封 页

封二:时政报道.....卢春雨 余日迁 赵 用 曹益民 苏巧将/摄

封三:社会生活.....许日尤 赵 用 刘 伟 苏巧将/摄

编辑出版: 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辑: 康丽跃 蔡为为

厉 靖 白景武

编 辑 部: 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 0577-88969625

传真: 0577-88969626

邮箱: wzszb@wenzhou.cn

邮编: 325009

刊号: 浙内准字第C022号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温州政报》改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10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0〕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0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有关专项年度计划由市发改委另行下达。

2010年是完成“十一五”目标任务、谋划“十二五”发展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市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一年。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按照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五大战略”，坚持调结构促转型、抓需求稳增长、重改革增动力、惠民生保稳定，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健康发展，千方百计完成“十一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十二五”时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010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预期目标是：

全市生产总值增长9%左右；财政一般预算总收入、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均增长6%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以上，力争突破100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外贸出口总额增长6%；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7.1%；城镇新增就业数7.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3%，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削减1.5%、0.5%，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和省政府下达的约束性指标；研究和试验经

费支出占GDP比重达1.3%；耕地保有量364.6万亩（详见附表）。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一、着力调整产业结构

积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按照“招大引强选优”的原则选择产业项目，严把沿海产业带产业入园门槛。狠抓工业大项目投入，完善大项目储备和引进机制，推出一批省市重大工业项目，加强大项目落地的保障服务，全力推进华峰尼龙66、青山控股镍加工、正泰太阳能等重大产业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业项目投资率、供地率、进场率、开工率、竣工率；重视闲置土地和厂房整改利用，提高存量资源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引导企业投向现代服务业、装备制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全年完成工业性投资310亿元。发布实施汽摩配等十大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促进优势产业提升。研究制定促进新兴战略性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风电装备、LED、太阳能光伏及相关配套产业发展，抓好新材料、先进专用设备制造等产业的培育；着手温州特色低碳经济体系研究。引导企业通过市场机制和资本平台进行兼并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强化服务业保障措施。重点扶持物流、金融等六大行业，着力引导服务业集聚区规划建设。继续推动服务业创新，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服务。启动金融机构大楼等一批金融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文化创意

产业,构建创意产业集群;充分发挥文化元素对特色优势产业的提升作用。推进经济开发区龙湾片区、吴桥工业区等区块的“退二进三”。继续推进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加快推进温州科技城、潘桥物流园等服务业项目进程。利用高速铁路开通效应,促进本地旅游休闲消费。

大力发展生态高效农业。落实支农惠农政策,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抓好沿海平原粮食产业带功能区和丘陵山地特色产业带功能区建设。全面启动每县2个粮食功能区、全市3个蔬菜功能区、2个水果茶叶功能区建设。

二、着力扩大三大需求

努力推动投资增长。确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30亿元,力争突破1000亿元。全市实施重点建设项目129个,计划全年完成投资230亿元,计划建成投产项目16个,开工建设项目41个,续建项目72个;预备项目39个。抓好项目开工,强化协调服务和责任落实,尽早开工建设浙江苍南电厂一期等一批重大项目。抓好在建项目推进,切实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资金、政策处理等难题,加快温瑞塘河综合整治、温州市城区防洪堤三期、楠溪江引供水工程、珊溪水利枢纽平苍引水工程、半岛起步区工程等项目建设,建成浙能乐清电厂二期等工程。抓好项目前期,认真落实《温州市2010年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完善重大项目前期推进制度。抓好中央投资项目管理、推进、储备和资金争取。整合国有资产,构建大型投融资运作平台,多种途径拓展融资渠道。抓好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加快经营性土地出让步伐,通过增加房地产项目土地供给来平抑房价、促进投资和筹措政府建设资金。

努力保持消费增长。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高居民消费能力。逐步消除居民消费后顾之忧,稳定居民消费预期。完善城乡消费设施和政策,积极引进国内大型百货公司到我市设立分部,新建连锁便利店100个以上。认真落实国家扩大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便民消费,加快发展

休闲消费,继续保持汽车、家电等消费热点,挖掘旅游新热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和鼓励普通自住住房和改善型住房消费,遏制投机性购房。

努力拓展国内外市场。以“保份额、调结构”为目标,努力稳定出口。进一步加大境内外重要展会的组展、参展力度,引导企业“抱团”走出去参展。把握中国—东盟自贸区成立契机,加大东盟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出口贸易结构,引导加工贸易向自创品牌的高端化发展;积极争取我市自主品牌产品进入国际大型零售企业供应链。高度重视服务外包,支持温州国家设计中心、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的创建和培育。积极做好贸易壁垒和“反倾销”的应对工作。加大对境外温商营销网络的支持力度。继续深化通关一体化工作。全力推进“温州名购”建设,完成两年100家的目标。

三、着力保障要素支撑

大力推进沿海产业带建设。按照“突破重点区块、突破重点难题、突破重点项目”的总体要求,全年完成投资200亿元,围垦投资10.3亿元,确保圈围海涂2万亩,力争圈围海涂3万亩,新开工围垦面积4.1万亩,完成建设用海报批3.5万亩,完成建设用地报批9000亩,建设用海转存量土地报批1万亩,完成“招、拍、挂”产业用地9000亩。加快重点围垦区块内“三通一平”的基础配套建设,为土地“招、拍、挂”、企业进场施工提供必要条件。完善港口及配套设施,加快临港产业发展,力促民科基地、瓯江口、乐清湾港区、苍南临港产业基地等重点区块产业项目开工,继续推进温州中欧船业等一批在建项目。构建防止沿海产业带低水平重复建设的体制机制,促进各县(市、区)规划与温州沿海产业带实施规划的有效对接。

强化环境容量支撑。狠抓节能减排任务落实,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任务。深化重点行业整治,完成“811”严管区污染整治工作。以城

镇污水整治和养殖业污染防治为重点，落实责任制，加强珊溪水库水源地保护。开展“空气清洁”行动，启动临江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市区中心片污水处理厂扩建前期工作，加快建设市区中心片污泥干化焚烧工程，建成中心片污水处理厂的除臭工程和市区西片等污水处理厂，全面推进中心镇、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争取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70%，县（市）污水处理率达到50%以上。加快推进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引导发展低碳经济，提倡低碳生活模式，加快推进一批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示范点建设。组织实施好循环经济“551行动计划”的战略目标和工程项目建设。

强化土地供应支撑。制订并实施2010年温州市建设用地出让计划，定期发布全市建设用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情况监测报告，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大土地征收、拆迁和使用权回收力度，增强政府土地储备和供应能力。切实抓好市区21个地块计2098亩经营性商住办用地出让工作，建立所在乡镇（街道）土地征收责任制和相应的奖惩制度，完善市、区土地出让金财政分配方式。

强化人才、科技支撑。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瓯江民营企业人才计划”，新增国家级企业博士后工作站1家、省级2家，争取引进人才2万人，引进国外智力执行项目80项以上，引进外国专家200人次。继续实施温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努力帮助行业龙头企业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1家以上。新引进大院名校2家。新增行业与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5家。争取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量260件以上。争取新增省级高级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10家以上，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5家以上，实施产学研合作重点项目20个左右。

强化资金支撑。支持国内各地方性商业银行在温设立分支机构，争取温州银行在外增设分行；对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打造区域性金融中

心。落实沈海高速公路复线温州段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融资新机制，引导民间投资进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争取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民营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开展多种形式融资。

四、着力拓展发展空间

加快大都市区建设。以重大交通建设为突破口，拉开城市框架。一是加快港口、铁路、公路建设，进一步改善大都市区内外交通条件。建成灵昆港区多用途码头一期，加快推进温州永强机场飞行区扩建、瓯海大道西段快速路、市区西部交通网、龙湾新区道路网等一批项目，建设金温铁路扩能改造、瓯江过江通道等一批工程项目，推进沈海高速公路复线温州段前期，加快龙丽温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着手研究温州永强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布局、温州市域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优化城乡交通机制和管理。二是加快防洪、排污、能源等项目建设，努力提升温州城市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温州沿江防洪堤工程鹿城段、温州市东片防洪一期等一批项目。三是加快推进城市重点功能区建设，努力打造宜商宜居现代城市。强势推进滨江商务区建设，努力在道路设施建设、成熟区块开发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快龙湾中心区、瓯海新城建设，进一步完善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重视温州南部发展，加快推进珊溪水利枢纽平苍引水工程等项目，促进鳌江流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持龙港新镇组建工作，增强鳌江流域重点城镇的集聚和辐射能力。

加快新农村建设。开展小城市培育试点，完善社会管理职能，加快中心镇向现代化小城市发展。适当、合理撤并中心镇周边乡镇，拓宽发展空间。加快推进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任务8060户，改造建设农村住房3.5万户，加快推进“城中村”及老旧小区整治和改造，开展农村旧村改造和宅基地置换试点。深入实施“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完成550个待整治村建设、5个乡镇连片整治，创建20个全面小康农村新社区。继续做好水利“515工程”、农

村沼气、新农村电气化工程、绿化造林等建设,启动鳌江、楠溪江流域治理工程前期,切实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改善农村生活条件。继续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着力推进文成、泰顺等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争取欠发达地区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积极谋划瓯江口新区产业集聚发展新平台建设,以海洋经济、低碳经济为重点,形成工业化、城市化良性互动发展。确定启动区块,充分保障新平台建设的土地、资金、人才、环境容量等要素需求。建立高层次协调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新平台建设的重大问题。

五、更加重视改革开放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扎实推进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深化第一阶段改革试点项目实施,启动实施下一阶段市级改革试点项目,加快推进市级层面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县级改革试点工作。启动机构改革。减少环节,优化流程,实现审批服务再提速。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力争全年新增小额贷款公司5家、村镇银行1—2家、农村资金互助社2家、上市企业2家;建立并运作股权营运中心;启动股权投资基金试点,扩大项目融资新渠道。探索商业板块国有资产整合重组。继续推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和政策性农业保险。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以沿海产业带、滨江商务区为重点开展招商选资,努力争取投资大、产值高、效益好、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开展中心城区“退二进三”项目招商,积极开展旅游项目招商,争取在现代服务业利用外资上有所突破,全年实现实际利用外资1.5亿美元。重视内外温州人互动,制定政策,优化服务,改善环境,积极引导在外温州人资金回流、企业回迁、人才回归、创业回乡。完善“走出去”管理服务和支撑保障体系,全年实现境外直接投资9700万美元;加大对哥斯达黎加华格工贸园、美国加州帝国郡商业中心等支持力度,更加重视非洲市场开拓。加强口岸建设,推进状元岙港区、温州永强机场、乐

清湾港区口岸开放工作,积极争取建设保税仓库等海关特殊监管区。

主动融入长三角,积极对接海西区。着手开展我市对台海上客轮直航研究和周边地区铁路对接前期研究。以上海世博会对接和海西区合作为重点,强化区域性旅游合作;继续做好高速铁路沿线城市的旅游促销。发挥苍南、永嘉、泰顺等地的农业资源优势,加大对台农业招商力度,积极推进苍南台北小镇和台湾农民创业园项目相关工作。全面完成支援青川县一镇两乡灾后重建任务,确保三年任务两年完成。

六、更加重视社会事业发展

重视发展教育事业。扶持农村义务教育,抓好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三年加固计划。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加快市区配套学校建设,缓解“就学难”问题。加快滨海中职基地建设,推进高职基地前期工作。加快市委党校、市特教学校等建设,继续支持高校的建设和发展。

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启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两市三区率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三年落实医改相关资金50亿元,完成乡镇(街道)卫生院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型,抓好卫生院(服务中心)建设和村卫生室改扩建;完成市五医改扩建,加快附一医新院、附二医综合病房大楼、妇幼保健大楼建设,努力推进市三医娄桥院区、市中医院等项目前期工作,组建市儿童医院。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研究制定政策,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进市书画院、市文化艺术中心大厦等文化设施工程建设,积极做好文物维护。继续深入开展数字电视进农村“2131”工程、文化“三下乡”活动;推进市区数字电视整体平移工作;开展温州“三网融合”研究。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迎战第14届省运会。新创省级体育强镇10个;建成温州体校2号楼,开工建设温州体校3号楼、市

室内体育活动中心，加快推进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温州体校郭溪校区等项目前期工作。

继续抓好人口计生工作。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以内。落实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基层基础“513”计划，完成30个乡镇服务站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努力遏制性别比攀升势头。

七、更加重视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力争全年新增养老保险7.2万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9万人、失业保险2.6万人、生育保险2万人，确保工伤保险实现基本全覆盖；继续完善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90%以上。加快建设市社会福利中心。

努力稳定就业局势。举办4次以上高校毕业生就业公益性招聘活动，力争全市应届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85%以上；加大就业援助帮扶，争取市区70%、县（市）30%以上已建劳动保障机构社区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标准；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50%的农村低保家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人员实现就业；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大学生就业率。

加大保障性住房工作力度。全市新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40万平方米（市区22万平方米），启动500户经济适用房资格认定；市区新开工建设安置房60万平方米，竣工60万平方米，交钥匙3000户，基本解决在外过渡五年以上被拆迁户的安置问题；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范围，全市新增保障对象1442户（市区500户），新增实物配租家庭

170户。

努力缓解出行难问题。继续深入实施市区环境“四大整治”等为民办实事项目，着力改善提升城市环境；加快瓯海大道西段等骨干道路和市区西部交通网建设；研究解决附一医新院、诸永高速出口等节点的交通问题。

努力维护物价稳定。贯彻落实清费减负措施，稳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适时出台水价改革方案，努力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4以内。

八、更加重视中长期规划编制衔接

科学谋划好温州市“十二五”时期发展，切实加强对事关我市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做好与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协调，在市委“十二五”规划建议的指导下，全面开展“十二五”总体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深化对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从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入手，明确发展思路，提出解决措施，重点研究调整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发展、构筑新增长点保持持续发展、加强节能减排引导绿色发展、统筹城乡区域推动协调发展、完善公共服务实现和谐发展、深化改革开放推进转轨发展等内容；提前谋划重大项目，力争重大项目进国家和省规划“本子”、项目“笼子”和资金“盘子”。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13日

附件

2010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综合指标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08年实际		2009年计划		2009年实际		2010年计划	
		绝对数	增长率(%)	绝对数	增长率(%)	绝对数	增长率(%)	绝对数	增长率(%)
约束性指标	一、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0.654	-5.2	0.628	-4以上	0.624	-5	0.61	-3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11.14	-3.01	10.97	-1.5	10.81	-3	10.65	-1.5
	三、耕地保有量	2.48	-3.5	2.44	-1.5	2.37	-4.6	2.36	-0.5
	四、就业	364.89	-	365.3	-	365.44	-	364.6	-
	五、人口自然增长率	8.6	-	5	-	8.4	-	7.7	-
	六、地区生产总值	2.5	-	<4	-	2.5	-	<4	-
	七、其中：第一产业	7.5	-	<8	-	6.5	-	<8	-
	八、其中：第二产业	2424.3	8.5	2700	9左右	2527.9	8.5	2808	9左右
	九、其中：第三产业	76.7	3.6	77	持平	79.9	3.1	80	持平
	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286.8	6.2	1413	8	1287.8	6.3	1417	8
预期性指标	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170.4	7	1285	8	1163.7	6.1	1280	8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60.8	11.7	1210	11	1160.2	11.5	1311	11
	三、财政收入	758	2.9	833	10	838	10.5	930	11以上
	四、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04.7	-	<104	-	99	-	104以内	-
	五、进出口总额	1083	19.5	1213	12	1264.7	16.8	1442	14
	六、其中：出口总额	339.8	15.9	360	6	360.7	6.2	382	6以上
	七、进口总额	180.1	14.7	191	6	195.6	8.6	207	6以上
	八、R&D经费占GDP比例	139.9	14.2	151	8	132.8	-5.1	141.3	6.5
	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9	17.3	130	9	109.4	-8.1	116	6
	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0.9	-0.5	21	0.5	23.4	11.9	25.3	8
十一、力爭突破1000亿元	-	-	1	-	1	-	1.3	-	
十二、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172	9	28000	7	28021	7.1	30000	7	
十三、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9469	10.2	10100	7	10100	7.1	10800	7.1	

备注说明：1.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增长率按不变价计算。2.耕地保有量按国土资源部门口径统计。3.人口自然增长率按人口计生部门口径统计。4.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2009年实际为预计数，2010年计划根据预计数安排。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的通知

温政发〔2010〕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理性表达诉求的法定渠道，是党和政府积极化解行政争议和社会矛盾的重要手段，是推进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强化行政责任追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现就实行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提高了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但我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任务仍然十分艰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高发，行政败诉率居高不下，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即使是行政机关的胜诉案件，也有一部分行政行为存在瑕疵和违法情形。败诉原因归纳起来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部分行政机关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理念尚需强化，二是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出庭应诉败诉责任没有落实到人，四是司法建议和复议建议未得到重视，五是行政机关内部的法制机构不健全、人员力量单薄。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行政机关执法力度逐步加大，人民群众维权意识不断增强，我市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形势更加严峻。对此，各地各单位务必保持清醒认识，充分认清做好这项工作重要性，严格依法履行各项工作职

责和义务，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复议监督和司法监督，努力巩固和扩大依法行政取得的成果。

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一）制定复议和应诉工作流程。坚持程序规范、流程简化的原则。复议机关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向当事人发出受理通知书，示明举证期限。被申请人（或被诉）的行政机关在收到复议和应诉受理通知书后，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答辩意见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相关的证据材料，同时要确定参与复议和诉讼的人员。被申请人（或被诉）的行政机关因正当事由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举证、答辩的，应当说明理由报单位领导同意后，依法在答辩期届满前向复议机关或法院提出延期举证、答辩的书面申请。准许延期的，应当在正当事由消除后10日内提供答辩状（或答复状）、相关证据及依据。

（二）明确复议和应诉责任主体。根据权责一致的原则，实行“谁承办谁参与复议和诉讼”。被申请人（或被诉）的行政机关要实行复议和应诉案件分管领导负责制，由分管领导担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联络责任人，确保被申请人（或被诉）的行政机关与复议机关和法院之间工作联络渠道畅通。收到复议受理或行政应诉通知书后，被申请人（或被诉）的行政机关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及时听取情况汇报，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案情，落实至少1名本单位熟悉案情、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参加复议或诉讼，明确工作职责及要求，审查答辩状和证据等有关材料，主要领导对重大疑难案件要亲自参与应诉、协调。要进一步落实《温州市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工作暂行办法》，保证行政

首长按规定出庭应诉。

(三) 建立复议和司法建议反馈制度。被申请(或被诉)的行政机关应当高度重视复议机关、人民法院的复议建议和司法建议,建立复议、司法建议反馈制度。各单位应当在收到建议函后,由复议或应诉人员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和措施,报分管领导审核,并在15日内向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反馈。如情况疑难复杂或需进一步整改落实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日。

(四) 建立败诉成因分析制度。被申请(或被诉)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复议和应诉工作分析例会制度,及时对败诉案件进行分析,查找原因,举一反三,研究对策,杜绝重犯相同的错误。政府法制部门要加强对复议和应诉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帮助各行政机关与法院联动互动。

(五) 健全法制机构,充实专业人员。行政复议和诉讼业务性强,工作难度大,各应诉单位尤其是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法制机构建设,根据本单位复议、应诉任务配足配强应诉人员,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行政应诉中的审核把关、沟通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

三、加大败诉责任追究力度

下列情形纳入依法行政工作考核范围,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导致案件败诉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分别给予调离岗位或撤职处分。

(二)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导致案件败诉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分别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

(三) 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导致案件败诉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分别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推诿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答辩、举证义务导致案件败诉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分别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

(五) 因应诉工作不当导致案件败诉或受到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通报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分别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

(六) 未自觉履行生效的复议决定、复议调解、行政判决,或者未按规定反馈、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分别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

(七) 未按规定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分别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

(八) 未按规定执行年度统计分析、败诉原因分析报告制度,或未执行重大案件报告制度,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或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分别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

(九) 其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案件败诉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分别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

市法制办要加强对各应诉单位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处理建议,提交市监察局处理。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2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2010年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0〕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2010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要严格执行《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91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10〕15号),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按时报送草案。提交的送审稿应当做到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内容成熟、程序正当,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计划或者延期报送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作出书面说明。

二、计划项目报送审核时,起草单位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报送审核的函;
- (二) 草案及起草说明(各10份,附电子文本);
- (三)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
- (四) 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
- (五) 参照其他城市的有关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

三、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加强对计划项目起草工作的跟踪了解和指导。起草部门应当主动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度和起草情况。未经征求意见、协调或者征求意见、协调后仍存在较大分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四、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调研论证的单位应当做好调研项目的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批准后列入制定计划,并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五、对未列入计划的项目,市政府原则上不予审议。事关重大确需制定的,经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批准,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六、行政规范性文件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市政府2010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对未按规定完成计划项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26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0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 1.温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市科技局负责起草,4月底前报送草案);
- 2.温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市房管局负责起草,5月底前报送草案);
- 3.温州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市房管局负责起草,5月底前报送草案);
- 4.温州市区临时经营场所管理办法(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起草,6月底前报送草案);
- 5.温州市实施《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办法(市温瑞塘河管委会负责起草,3月底前报送草案);
- 6.温州市区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证转让管理办法(市交通局负责起草,4月底前报送草案);
- 7.温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市民政局负责起草,6月底前报送草案);
- 8.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市法制办负责起草,4月底前报送草案);
- 9.温州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办法(市法制办负责起草,7月底前报送草案);
- 10.温州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市信息办负责起草,8月底前报送草案);
- 11.温州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市房管局负责调研论证);
- 12.温州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市房管局负责调研论证);
- 13.温州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市民政局负责调研论证);
- 14.《浙江省温州生态园保护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温州生态园管委会负责调研论证);
- 15.温州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市粮食局负责调研论证);
- 16.温州市瓯江采砂管理办法(市水利局负责调研论证)。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体系建设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4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关于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修

编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

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主要包括:

市总体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预案、市部门应急预案、地方应急预案（包括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综合及单项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学校）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市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由市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市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由各预案主管部门编制、修订，市应急办给予指导、审核，报市委、市政府或市政府审批，报省相关部门备案。县（市、区）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报市有关部门（单位）备案。乡镇（街道）应急预案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备案。村居（社区）应急预案经村民（居民）委员会通过，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企事业单位（学校）应急预案由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审定，报同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举行较大规模的集会、节会、庆典、会展等活动安全的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承办单位负责制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政府应急办备案。政府或政府部门直接举办的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或临时性工作安全保卫方案报同级政府应急办备案。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的要求，查遗补缺，继续组织、指导、督促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覆盖城乡的应急预案体系。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每年12月30日前要向市应急办上报当年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情况统计表和第二年新编、修编应急预案的计划表。

二、进一步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应随新形势、新情况的变化，需要定期进行修订，以不断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修编工作要在有关法律法规指导下进行，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凡出现有应急组织体系或职责调整的，应急管理主要负责人或主要人员发生变化的，法律、国

务院、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另有明确规定的，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编制部门（单位）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市政府应急办负责组织修订，市级34个专项预案和9个保障方案分别由预案编制部门负责组织修订，部门预案由预案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在每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修订建议。

各地、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预案修订工作要求和规定程序，加强对预案修订工作的领导，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班子，组织专门力量，抓紧完成预案修订工作。市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请将预案修订工作牵头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于4月30日前报市政府应急办（联系人：程安江，电话：88965155，传真：88965361，电子信箱：ca.j@wenzhou.cn）。

三、进一步重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各地、市各有关单位要结合突发公共事件特点，参照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采取政府、部门组织与群众自愿参与相结合，桌面推演与实地演练相结合的办法，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切实提高干部群众对预案掌握和运用的能力，使预案真正成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每年演练次数要占专项应急预案总数的一半以上；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乡镇（街道）、村居（社区）预案，可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每年轮流择一地为代表开展演练；学校预案，可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每年轮流择一学校为代表开展演练；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制定单位应在活动举办之前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在预案演练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媒体和各种宣传载体，广泛宣传应对不同种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知

识和自救、互救的技能,增强群众应对各类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统一协调安排每年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计划,指导督促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12月30日前要向市应急办上报当年应急预案演练统计表和第二年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表。

四、进一步明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领导职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处置、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军地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工作指导方针,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它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到位。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统一组织领导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落实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做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管理工作。

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应切实加强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地和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特别是政府专项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将督查结果反馈有关部门。凡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有关规定以及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导致突发事件处置不力或损失影响扩大的,要依法追究部门(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在应急处置中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造成突发事件事态和影响扩大的,要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7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2010年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的 通 知

温委办发〔2010〕46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市委、市政府已经确定了2010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为了确保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实事项目细化分解,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为民办实事活动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

举措,也是深入贯彻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各地各单位一定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切实把这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责任单位要对承办的实事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细化量化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要求、时间进度和责任分工,并将

实施意见报实项目牵头责任单位。牵头责任单位要将各单位的实施意见汇总整理后形成实施方案，经实项目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于4月30日前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三、明确部门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实项目分工，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并积极主动配合牵头单位和其他责任单位共同做好工作。各实项目牵头责任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负责抓好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在实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实项目的市政府分管领导，并及时召集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提出有效工作措施。

四、加强综合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为民办实项目在本地区的协调落实工作，要按照各牵头责任单位制订的细化量化任务要求，及时再分解、再落实。同时，要及时协调解决实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五、加强监督检查。实行每月汇报制度，并建立适时、动态、立体的监督机制。各责任单位

先将实项目进展情况报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再由实项目牵头责任单位进行汇总，于每月5日前报市政府分管领导以及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每月对进展情况进行一次通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市民评议和社会各界监督。

六、严格考核奖惩。各责任单位要将为民办实工作任务列入本单位2010年市级机关目标考核重点工作内容。各实项目牵头责任单位要在年终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届时，市委、市政府将会同市机关目标考核领导小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除计入机关年度目标考核总分外，还将作为该年度项目实施工作先进评比表彰的主要依据。

附件：2010年为民办实任务分解表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20日

附件

2010年为民办实任务分解表

项目	序号	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 住房保障类	1	加大经济适用房建设力度，市区在瓯海娄桥、瞿溪新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22万平方米，推出500套经济适用房供符合条件的家庭申购。	章方璋	市房管局（牵头） 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 市财政局 鹿城区人民政府 龙湾区人民政府 瓯海区人民政府	张纯一 夏星华 李步鸣 王立彤 陈玲玲 厉秀珍
	2	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范围，市区新增廉租住房保障对象500户，新增实物配租家庭170户，确保市区廉租房保障的低保家庭实物配租比例达到50%。		市房管局（牵头） 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 市财政局 鹿城区人民政府 龙湾区人民政府 瓯海区人民政府	张纯一 夏星华 李步鸣 王立彤 陈玲玲 厉秀珍

项目	序号	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 住房保障类	3	加快市区拆迁安置房建设进度,完成可认购2000户、交钥匙3000户,基本解决在外过渡五年以上被拆迁户安置问题。	章方璋	市房管局(牵头) 市建设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规划局 市市政园林局 温州电力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 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 市旧城改建指挥部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鹿城区人民政府 龙湾区人民政府 瓯海区人民政府	张纯一 陆光中 负责人 李步鸣 刘允南 谢作雄 郑锦春 周伟青 沈 强 王延申 夏星华 留红光 金叶斌 王立彤 陈玲玲 厉秀珍
	4	积极推进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工作,全市完成农房改造建设35000户、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8060户。	章方璋	市规划局(牵头) 市房管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谢作雄 张纯一 周文珍 李步鸣 刘允南 陆光中 各县(市、区)长
	5	完成聚英家园人才公寓第一期200套室内简装修,供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租赁入住。	章方璋	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牵头) 市房管局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	王延申 张纯一 李步鸣 王益琪
二 城市建设改造类	6	努力缓解市区停车难问题,新增市区公共停车泊位2500个,增设道路停车泊位6000个。	章方璋	市公安局(牵头) 市规划局 市财政局 市市政园林局 市发改委 市人防办 鹿城区人民政府 龙湾区人民政府 瓯海区人民政府	沈 强 谢作雄 李步鸣 郑锦春 负责人 陈光元 王立彤 陈玲玲 厉秀珍

项目	序号	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二 城市 建设 改造类	7	积极缓解市区行车难问题,对龙霞路等4条道路和锦绣路与杏花路等5个交叉口进行工程改建渠化,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章方璋	市市政园林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 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 鹿城区人民政府 瓯海区人民政府	郑锦春 沈 强 李步鸣 负责人 王延申 夏星华 王立彤 厉秀珍
	8	加大市区黑臭河道治理力度,对广化河、黄龙浹河、十八湾河、葡萄棚河等4条重点黑臭河道进行治理;开展西城路片、特陶片、矩光园片等3个片区污水整治工作,逐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	章方璋	市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牵头) 市市政园林局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鹿城区人民政府 瓯海区人民政府	沈 敏 郑锦春 林孝悌 李步鸣 负责人 郑建海 方勇军 谢作雄 刘允南 王立彤 厉秀珍
	9	推动市区老住宅小区改造,完善小区配套设施,改善市民居住生活条件。		市建设局(牵头) 市房管局 市规划局 市财政局 鹿城区人民政府 龙湾区人民政府 瓯海区人民政府	陆光中 张纯一 谢作雄 李步鸣 王立彤 陈玲玲 厉秀珍
三 社会 事业 发展类	10	深入实施新农村新校园工程,改造农村薄弱学校100所;创建社区学校50所,创建市一级社区学校10所,创建市二级社区学校30所。	分管 副市长	市教育局(牵头)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林卫平 李步鸣 各县(市、区)长
	11	加快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全市创建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0个;创建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50个。		市卫生局(牵头) 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朱锦平 谢作雄 刘允南 负责人 李步鸣 各县(市、区)长

项目	序号	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三 社会 事业 发展类	12	推进“两馆一站”建设,开工建设县级图书馆或文化馆5个,建设乡镇综合性文化站30个。	分管 副市长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 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吴 东 谢作雄 刘允南 负责人 李步鸣 各县(市、区)长
	13	启动市区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平移工作,完成市区80%有线电视用户整体平移。		市广播电视总台(牵头)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鹿城区人民政府 龙湾区人民政府 瓯海区人民政府	杨速辉 吴 东 负责人 李步鸣 王立彤 陈玲玲 厉秀珍
	14	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新建市级全民健身广场10个,健身苑点300个,乒乓球室100个,灯光篮球场30片;实施篮球场“亮灯工程”改造100个。		市体育局(牵头) 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亓 宾 谢作雄 刘允南 李步鸣 各县(市、区)长
	15	完善基层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体系,创建乡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站30个。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牵头) 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朱云华 谢作雄 刘允南 负责人 李步鸣 各县(市、区)长
四 就业 培训类	16	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新增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15家,组织1500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与见习;免费为未就业毕业生组织就业技能培训1000人;实现温州生源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5%。	彭佳学	市人事局(牵头)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 市经贸委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陈进达 陈合和 林卫平 余中平 蔡永进 李步鸣 各县(市、区)长
	17	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全市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6万人,发证率和转移率均达到80%以上。	黄德康	市农办(牵头) 市农业局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经贸委 市教育局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江海滨 方勇军 陈合和 余中平 林卫平 黄 涛 李步鸣 各县(市、区)长

项目	序号	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四	就业 培训类	18	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市区帮助1000名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	孟建新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鹿城区人民政府 龙湾区人民政府 瓯海区人民政府	陈合和 李步鸣 王立彤 陈玲玲 厉秀珍
五	社会 治安 管理类	19	推进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市区新建视频监控点6000个。	彭佳学	市公安局(牵头) 市财政局 鹿城区人民政府 龙湾区人民政府 瓯海区人民政府	沈 强 李步鸣 王立彤 陈玲玲 厉秀珍
		20	推进“楔子工程”建设,市区新建移动治安岗亭25个,建立治安巡防队伍40支。		市公安局(牵头) 市财政局 鹿城区人民政府 龙湾区人民政府 瓯海区人民政府	沈 强 李步鸣 王立彤 陈玲玲 厉秀珍

注:1、牵头人和责任人若因人事变动则由继任者担任;

2、对涉及多位分管领导的项目,有关分管领导根据工作分工,共同抓好落实。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10年社区党组织和社区 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温委办发〔2010〕5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民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民函〔2009〕43号)的精神,现就做好2010年我市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要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服务科学发展为目标,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按规办事的原则,在集中广大党员、人民群众意志的基础上,选出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群众拥护的新一届社区两委领

导班子,推进城市基层组织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为建设一个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社区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换届选举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发挥社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社区居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二)充分发扬民主。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努力扩大基层民主,提高社区居民的民主意识,保证党员和居民群众能够真实表达自己意愿,及时了解选举情况,努力提高居民群众的参选率。

(三)严格依法按规办事。在换届选举工作中,要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及《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切实做到法定程序不能变、规定步骤不能少。

三、选配要求

(一)严格选人标准。引导党员和选民切实把那些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热心为居民服务、办事公道、群众公认、能胜任社区日常工作的党员和优秀居民选进社区两委班子,特别要选好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和社区居委会主任。

(二)合理确定职数。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社区两委班子视社区规模大小配备合适人数。社区党组织党员不足50名的设委员3人;党员50—100名的设委员5人;党员超过100名的设委员5—7人。社区居民委员会,一般配置5—9人,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若干名。鼓励社区两委班子中的党员成员交叉任职。提倡社区党组织书记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实行“一肩挑”,但应

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实行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的社区应配备1名党组织专职副书记,负责党建工作。

(三)注重班子结构。切实改善社区两委班子的学历、年龄等结构,着力提高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的比例,积极推选在社区工作的优秀大中专毕业生进入社区两委班子。重视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年龄的梯次配备,对那些素质好、阅历比较丰富、能力较强、群众公认的社区干部任职年龄要适当放宽。

四、时间要求和方法步骤

(一)换届选举的届期和时间。社区两委换届实行统一届期、统一时间。2010年社区两委任期届满的,在2010年统一进行城市社区两委第四届换届;2008年和2009年换届选举的社区两委,统一将任期延至第五届换届。我市第四届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时间统一从2010年5月开始至9月基本结束。

(二)换届选举方法。社区党组织换届全面实行党员推荐、群众推荐、党内选举(“两推一选”)的方式。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实行直接选举或代表选举的方式,按照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各县(市、区)应有80%以上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实行直接选举。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或代表选举均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选举委员会成员公开、候选人公开、选举工作人员公开、选举时间和地点公开,唱、计票工作及选举结果公开。

(三)换届选举步骤。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抓好选举各个阶段的工作。

1、调查摸底。要做好选举前的调查摸底工作,重点了解上届社区两委的换届选举情况、社区两委成员现状以及干部群众思想动态,针对难点和薄弱环节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确保本次换届

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2、业务培训。换届选举前，要积极开展分级培训，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骨干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并掌握操作规程，提高换届选举工作人员依法组织、指导、监督换届选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3、宣传发动。各县（市、区）和街道（乡镇）要召开换届选举动员大会，充分调动社区党员和社区居民参与换届选举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居务公开栏等多种宣传工具，积极开展换届选举的宣传教育活动，让社区党员和社区居民深入了解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掌握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的目的、意义、步骤、投票方法和选举方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

4、组织实施。为加强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社区组织换届时，原则上先进行社区党组织换届、后进行居民委员会换届，各地也可以根据社区实际情况自行安排两委换届先后顺序。

（1）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一是制定选举工作方案。社区党组织要按照街道（乡镇）党工委（党委）的部署，召开党支部（总支、党委）会议，研究换届选举有关事宜，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制定选举工作方案，明确候选人任职资格条件和产生办法、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大会选举的方式和程序、选举工作的纪律等，同时要对各项筹备工作进行分工，确保选举工作有序进行。

二是组织党员民主推荐和群众推荐测评。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的产生实行党员和群众公开推荐（即“两推”）与上级党组织推荐相结

合的办法。组织“两推”时，社区党组织要提供推荐名册。党员民主推荐必须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群众推荐测评时，要邀请不是党员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居民代表、居民小组长、社区配套组织负责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参加，也可以以户为单位或由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参加。党员民主推荐和群众推荐测评的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推荐测评结果应作为提名候选人的重要依据。党员群众推荐得票数不高或民意测评较差的，不能提名为候选人。一时无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要及时选派得力的党员干部到社区任职。

三是资格审查和考察确定候选人。上届社区党组织根据“两推”情况，按照职数规定和多于应选委员30%的差额比例，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上报街道（乡镇）党工委（党委）。街道（乡镇）党工委（党委）在征求纪检、计生、政法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人员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和认真考察，并及时反馈意见。上届社区党组织综合“两推”、资格审查和考察情况，按照多于应选委员20%的要求，研究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报经街道（乡镇）党工委（党委）批准后，提交党员大会酝酿确定正式候选人。

四是党内民主选举。认真制定党员大会选举办法，严格按照程序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选举结果报街道（乡镇）党工委（党委）。选举办法要对选举的任务、方法、程序、提名确定候选人的办法、选举的有效性等作出明确规定。党员大会正式选举，设委员会的党组织可以将正式候选人提交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委员，然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也可以将正式候选人直接提交大会差额选举出书记、副书记、委员。不设委员会的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要在坚持完善“两推一选”制度的基础上，切

实改进社区党组织的选举方式，探索完善“公推直选”、无候选人直选等办法。对条件具备的社区，要在做好党内民主推荐和群众推荐测评的基础上，积极进行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直接选举。推行候选人书面公开竞职承诺活动，有条件的开展候选人竞职演说，切实改进候选人的介绍方式，使广大党员对候选人有充分的了解。

(2) 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要着重抓好以下环节：

一是成立社区选举委员会和推选社区居民代表、居民小组长。社区选举委员会经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由7至11人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社区选举委员会应在选举日45日前成立并公告。社区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在推选社区选举委员会的同时，推选新一届社区居民代表和居民小组长。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成员由每个居民小组推选的2至3名代表和社区辖区单位推选的若干名代表组成，人数根据社区居民户数规模设置，一般在30—80人之间。

二是制定社区选举办法。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是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依据，要严格依法制定。选举办法要经社区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通过才能生效。选举办法中要明确：选举日、选民资格、居民委员会成员任职要求、选举方式、投票的具体地点和时间、选举中的法律责任、居民委员会职数结构、选举委员会处理争议的权力等内容。各县（市、区）要印制统一规范的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范本，指导各社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社区的选举办法；通过法定程序公布选举办法，引导社区居民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充分发挥导向约束作用。

三是进行选民登记。选民应在户籍所在地的社区进行登记。对外出的选民，应提前通知他们回本社区参加选举。对户籍不在本社区的居民，是

否在本社区进行选民登记，由社区选举办法予以明确。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要切实保障社区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法开展本社区选民资格审核、确认和登记造册、公布选民名单、颁发选民证，自觉接受群众对选民登记情况的监督，认真对待社区居民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做到不错登、不漏登、不重登。

四是候选人产生。按照选民直接提名的原则，候选人提名可采用社区党组织提名、居民小组提名、选民个人自愿报名等三种方式，具体由社区选举办法规定。各县（市、区）可以结合实际，对候选人条件提出具体要求。街道（乡镇）和社区党组织要严格把握候选人条件。在正式选举前7日内允许候选人开展竞争选举活动。竞争选举活动采取组织介绍和自我介绍两种方式，具体组织介绍方式或自我介绍方式由社区选举办法确定，由社区选举委员会组织。

五是召开选举大会。各社区可根据不同情况，设立选举主会场和若干分会场。严格限制使用流动票箱。在投票结束后，各投票点必须封好所有的票箱，将票箱统一集中到中心会场，把没有发出的选票交总监票人剪角作废后，再开箱验票。对无法辨认的选票由社区选举委员会确定是否有效，经社区选举委员会确定的选票视为最终裁定选票。经确认并剪角的废票不计入选票总数。验票结束后再进行唱、计、监票。计票结束后，将计票结果报告社区选举委员会，社区选举委员会汇总并当场公布选举结果。结果公布之后，应当众封存选票。

六是确认选举结果。参加投票的选民超过登记选民半数以上的，选举有效。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或者选举同一人为两项以上职务的无效。无法辨认的选票无效。候

选人或者其他选民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的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得票数相等的人进行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依法进行。要进一步完善社区居民委员会直选制度，开展公开竞聘承诺，不断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切实保障社区居民的民主权利。

5、后续工作。新一届社区两委产生后，街道（乡镇）要在3日内主持新、老班子交接工作。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要进行合理分工、并设置党小组和居委会下属工作委员会，建立以居民（单元）组长、院长、楼长、居民代表、社区志愿者为主体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为开展各项工作做好组织准备。同时各社区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重点工作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对居民公约进行修改。

在换届选举工作中，各县（市、区）要将在换届选举工作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上报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要及时做好统计、总结、整档工作，并于10月15日前将选举工作总结和统计表分别上报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要组织人员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五、加强领导，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是社区居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加强领导，保证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各县（市、区）、街道（乡镇）均要成立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社区选举工作有序进行。

（二）明确责任，形成合力。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在县（市、区）党委统一领导下，由街道（乡镇）组织实施。各级组织部门、民政部门负责具体业务指导和协调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和核拨社区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专项经费，切实保障换届选举工作的正常开展。宣传部门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居民群众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和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

（三）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在全市实行社区两委统一届期、统一时间换届，是新形势下发展基层民主、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健全民主制度的民主实践活动，各县（市、区）要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扩大居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不断增强城市基层民主活力和自治功能，使党员和居民群众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

（四）强化监督，严肃纪律。各级党委、政府都应派出工作组对社区换届选举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要通过建立专人接访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设置选举意见箱等形式，切实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有关选举问题。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处换届选举中的拉票贿选、徇私舞弊、诬陷他人等违纪行为，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对换届选举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反映和请示报告，努力把各种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居民委员会换届参照本《意见》进行。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27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温州市区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整体平移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0〕36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号)要求,现就推进温州市区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平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按照党委重视、政府主导,广电实施、政策扶持,社会参与、群众认可,市场运作、平稳过渡的要求,推进市区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平移工作,进一步满足群众多样化、专业化、个性化的精神文化消费需求,加快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推进“数字温州”建设,提高城市信息化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硬件建设

(一)打造数字多媒体信息服务平台。数字多媒体信息服务平台由广播电视节目服务平台、政务公开及各类信息服务平台、广播电视商业服务平台三大部分组成。在确保有线电视服务质量的同时,面向政府、社会和家庭,大力开发信息资源,积极提供政务、文化、教育、就业、金融、生活资讯等本地化、专业化信息服务,使有线数字电视成为进入千家万户的多媒体信息服务平台。

(二)建设有线电视双向数字化网络。市区改造前的有线电视网络大多为300—500兆单向模拟传输网,通过实施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平移,对网络进行改造,建成862兆双向数字化传输网。

(三)普及有线电视数字化用户机顶盒。对现有的有线电视用户,免费提供1台基本式(双向)机顶盒。若用户需要2台以上机顶盒,从第二台机

顶盒起,可自愿选购不同类型的机顶盒。

三、政策扶持

按照“同质同价、优质优价、合理负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市民承受能力,以整体平移的投资、运营成本为依据,制定合理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并予以适当的财政支持。

(一)调整有线收视维护费的标准。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平移后,基本电视节目套数增加到50套左右,同时提供电子节目菜单服务和公共政务信息等收视服务。对此,可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价格听证后,调整电视收视维护费标准。对持有市民政局统一颁发的《温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家庭(包括低保、困难家庭),按规定相应减免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对数字付费电视、视频点播、信息服务等收视服务,按市场机制营运,由数字电视营运机构根据不同业务的服务成本、受众欢迎程度等因素自行确定。

(二)资金补助。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平移工作由市广电总台具体实施。市财政对市广电总台为每个用户免费提供1台交互式机顶盒实行财政补助,从2010年起至2015年,连续6年每年补助600万。

四、实施步骤

(一)总体计划。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和省广电局的计划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市区从2010年初启动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平移工作,到2010年底基本完成任务。实施单位将有选择、有步骤地实施成片、成区(小区)有线电视“模转数”的整

体平移。每个小区在数字平移过渡期内（约1个月），模拟、数字两种电视信号并存。过渡期后，对暂不愿整转的用户，提供6套模拟电视节目频道（中央1套、省1套、市4套），直至2015年按国家规定的时间停止模拟电视信号传输。

（二）具体安排。

2010年3月，出台市区数字电视整体平移工作实施意见。新闻单位开展集中宣传。实施单位完成数字多媒体信息服务平台搭建和小区数字电视整体平移试点工作。

2010年4月至6月，完成数字电视价格听证相关工作；召开社区以上负责人动员大会，部署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平移工作。

2010年7月至12月，实施并基本完成市区有线电视用户整体平移工作，开始对数字电视用户按调整后的收视维护费标准收费。

五、组织保障

（一）市政府建立以赵一德市长为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三个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数字电视整体

平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广电总台，负责协调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的日常工作。

（二）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有线数字电视整体平移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协调、督促工作，确保有线数字电视整体平移工作稳定有序进行。各县（市）政府与市广电总台要加强沟通联系，积极做好有线电视数字化平移全市规划和对接工作。

（三）市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配合做好有线电视数字化的推进工作。要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本部门和单位及所主管的系统、行业等的有线数字电视整体平移工作。

（四）市广电总台要坚持以人为本、用户至上、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高标准做好有线数字电视整体平移过程中的各项具体工作。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0年无证无照经营疏导规范

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0〕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0年无证无照经营疏导规范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2010年无证无照经营疏导规范落实年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取缔和规范疏导落实工作,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04〕81号)等精神,就2010年全市开展无证无照经营疏导规范落实年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新监管、依法行政、优化服务”的要求,加大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疏导力度,完善服务机制,建立起预防、查处、教育、规范和服务为一体的长效监管机制,努力构建公平、和谐、安全的市场秩序,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条块结合、部门联动,加大疏导扶持力度,实现“减少总量、解决存量、遏制增量”的工作目标。以2010年3月底前排查的无证无照数据为存量,截至2010年12月底总量下降20%,无证无照存量减少30%以上,无证无照增量控制在10%以内。

三、工作重点

重点抓好高危行业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排查治理、疏导规范工作,对社会危害严重特别是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坚决快速予以查处和打击。

加强对危化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未取得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及时予以取缔。强化食品卫生分段管理,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意见》(浙政办发

〔2010〕11号),提高食品行业经营单位卫生许可持证率。加大对娱乐场所、网吧行业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无证无照网吧“黑名单”制度和有奖举报办法,强化源头治理,引导网吧经营单位通过收购、兼并、联合、重组、参股、控股等方式实行连锁经营。

四、工作安排

(一)宣传发动、清档核实阶段(2月至4月)。各地要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议,签订年度工作责任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工具,采取发布通告等形式,加强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无证无照经营疏导工作的良好氛围。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当地工商部门做好当地无证无照状况的排查核实工作,摸清经营者姓名、场所地址、经营内容、无证无照原因,提出疏导治理意见。各地工商部门将需前置的无照经营情况于4月底进行集中抄告相关部门。

(二)疏导规范、综合治理阶段(5月至10月)。在排查梳理的基础上,部署开展一系列行动。从疏导登记着手,定期开展系列服务活动,降低准入门槛,放宽申报条件,简化办事程序,引导一批具备条件的无证无照经营户申领证照,转为合法经营。做好教育与查处相结合,对部分经营者实行教育为先的方法,对违法无证无照经营者送达整改责令书,限期整改或者限期办理证照;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对不具备条件、存在安全隐患、没有完成限期整改的经营户,依法予以取缔。继续组织开展全市8月26日“无照整治日”活动。在疏导和整治工作中探索无照查处取缔的新举措,创新措施载体。

(三) 查漏补缺、巩固提高阶段(11月至12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创新治理方法,总结提升推广全市疏导规范治理工作中的经验,建立健全科学监管长效机制。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对各地无证无照疏导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检查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 建立联合治理机制。各地要按照“政府领导、工商牵头、部门配合、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加强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04〕81号)规定,按照“谁发证(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取缔、疏导规范的职责分工,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无证无照排查疏导工作。加强对危化品行业、食品卫生经营单位的许可检查。对网吧行业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文化、公安、工商、通信管理部门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学校等单位要群防群治;对娱乐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文化、公安、工商等部门要加强联合监管,工商部门要充分发挥无证无照排查疏导的主力军作用,切实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二) 完善抄告反馈和信息通报制度。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及时将无证无照排摸情况汇总到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再由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职责分工再函告相关职能部门,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责做好疏导规范工作,并将承办结果函复查处取缔无证无照

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全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信息平台,实行信息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将本地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报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鹿城区十七中路15号市工商局办公大楼,联系电话:88504491)。

(三) 创新监管方法。坚持取缔与疏导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监管相结合,做到宽严并济、处罚得当。对无证无照经营违法情节轻微、无前置许可的,引导其主动办理营业执照,并采取设置特殊服务平台、开辟绿色通道、现场指导办理等人性化的执法方式,使无证无照经营者经疏导登记后从事合法经营。完善监管方式,推行条块结合的片区责任制监管模式,深化“房东告知制”、“取缔查处黑网吧联合执法队伍”、“查处无照快捷处理机制”,开展创建“零无照一条街”活动,探索对黑网吧整治采取处罚供应商等源头治理的新举措,尝试“有照无照比对消费体验”活动,建立持照效益和无照风险的评价分析机制,实现对无证无照经营的群防群治。

(四) 健全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各地对无证无照经营疏导规范工作要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把各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作为对基层检查考核的重点,切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各地开展工作进展情况互查。对辖区内无证无照违法违规案件继续多发或发生无证无照违法违规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无证无照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对无证无照违法违规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0-2012年温州市区农村困难群众 危旧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0〕41号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0-2012年温州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2010-2012年温州市区农村困难群众 危旧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委〔2009〕56号）和《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若干意见》（温委发〔2009〕101号）精神，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09至2012年农村住房改造建设任务的通知》（温政办〔2009〕99号）有关要求，结合市区实际，制定2010—2012年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构建城乡一体的住房

供应体系为目标，以界定对象、明确标准、规范程序、科学管理为重点，切实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

二、任务目标

2010年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任务数为700户（鹿城区150户、龙湾区150户、瓯海区400户）；

2011年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任务数为700户（鹿城区150户、龙湾区150户、瓯海区400户）；

2012年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任务数为700户（鹿城区150户、龙湾区150户、瓯海区400户）。

通过危旧房改造,使市区农村困难家庭的住房达到基本居住条件。

三、基本原则

实施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要立足于实际、立足于基层。危旧房改造要坚持自愿和自力更生原则,不搞“一刀切”,不强迫命令,不包办代替。通过政府财政资金补一点、村集体经济和社会力量助一点、受助户自己筹一点的办法解决,确保危旧房改造项目的顺利推进,以达到基本居住的需要。

四、政策措施

(一) 救助对象。

第一类救助对象:市区农村持有《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困难家庭救助证》的危旧房或无房户的困难群众;

第二类救助对象:市区农村持有《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残疾人特困证》的危旧房或无房户的残疾人;

第三类救助对象:市区农村重点优抚对象中危旧房或无房户的困难对象;

第四类救助对象:市区农村“三老”人员中危旧房或无房户的困难对象;

第五类救助对象:市区农村家庭收入在低保标准130%-200%之间的危旧房或无房户的困难群众。

(二) 救助方式。

实施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救助,可根据住房实际情况、村镇建设规划以及受助对象的意愿,采取新建、改(扩)建、修缮、置换等方式进行。

1. 经房产部门鉴定属D级的予以拆建改造;属C级的以修缮为主。

2. 纳入风景名胜区或古宅的,只能修缮,不得拆建改造。

3. 对产权清晰的,经改造后,按新产权办理

房产证。

4. 属老屋且不违法的建筑,先补办产权证,再改造(补证与修建一同上报办理)。

5. 属违法建筑的不得改造。

对确定新建、改(扩)建、修缮的住房,必须符合城市布局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在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可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施工,也可由受助户自行委托具备相应施工技能的建筑工匠进行施工。

(三) 救助标准。

1. 面积标准:新建、改(扩)建面积以受助户实际在册人口数计算,1—2人户不超过40平方米,每增加1人可增加20平方米,每户最多不超过100平方米。扩建的参照新建标准,按不足面积计算。修缮的按现有住房面积计算。置换的参照新建标准。受助户建房总面积,凡连排建筑的控制在该幢规划控制面积和层高以内,单独建筑以规划审批为准。

2. 质量标准:以消除各类质量安全隐患为前提,确保救助住房“安全、实用、卫生、经济、美观”。新建、改(扩)建的救助住房应为一至两层砖混结构(基础可按三层楼房建造,便于受助户自身条件改善后加层),按“打圈梁、现浇板、砌实墙、构造柱”的标准建造,粉刷内外墙,安全实用。修缮住房应铺设水泥地面,粉刷内外墙,屋顶做防漏防渗处理。闲置房置换应为砖木结构或砖混结构。

3. 资金救助标准:按照“受助对象自筹为主,政府扶持为辅”原则。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救助对象新建、改(扩)建房屋,政府扶持补助标准:1—2人户补助2万元;3人户补助2.5万元;4人及4人以上户补助3万元;修缮户减半补助。第四类、第五类救助对象新建、改(扩)建房屋,政府扶持补助标准:每户1.5万元;修缮户减半补助。各区可根据本地实际作适当调整。属违反计

划生育政策而超生的人口，已处罚处理的减半补助，未处理的不得计入补助人口。

(四) 申请审批程序。

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实行逐级申报审批。

1. 受助户申请。家庭户主向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提出危旧房改造书面申请，填写《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申请表》，并提供如下材料：户籍证明、家庭成员身份证明、农村低保证明或残疾人特困证明、现有住房情况证明以及区或区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在申请表中明确其申请改造住房的具体改造方式。

2. 村(居)委会调查评议。村(居)委会应在收到危旧房改造申请5日内，召开村(居)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初定改造对象，并公示7天以上，广泛听取意见。经评议符合改造条件的，则在其申请报告上签署意见，提出改造方式建议，加盖村(居)委会印章后连同全部证明材料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上报的申请表和有关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条件的，上报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区协调小组)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其所在地的村(居)委会，并通知申请人，说明原因。审查结果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需要，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对第五类救助对象提出申请的，调查核定后须报区民政局备案。

4. 区协调小组办理审批。区协调小组要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在10个工

作日内复核完毕。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核准其享受住房补助的方式及金额，并将核准意见通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申请人；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予以备案。

(五) 资金保障和管理。

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资金由政府、社会、个人多方共同筹集。

1. 政府补助资金来源。除省政府财政补助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负责落实，按财政分担比例列入财政预算。

2. 资金管理。

(1) 补助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和私分。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市区农村危旧房改造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市、区两级政府补助部分要在6月底前集中到市、区财政专户。

(2) 危旧房改造资金按规定渠道逐级下拨到乡镇(街道)、落实到村，核算到户。要根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救助资金采取落实一户补助一户的方法。工程开工后，先拨30%，工程量完成50%后拨40%，工程竣工经组织验收合格后再拨30%。

(3) 要严格控制危旧房改造中新建或改(扩)建的面积，对少批多建的危旧房改造户视情节轻重减少或取消补助，已拨补助资金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追回。

(4) 市区农村残疾人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由市、区残联负责指导和监督。

五、实施步骤

(一) 2010年5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对象确定和审批手续。4月30日前由各区民政部门牵头，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对辖区内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户进行调查摸底，确定预选对象，

报区协调小组。5月20日前，区协调小组组织房管、规划、国土资源、民政、残联等单位，完成对上报预选对象的危旧房鉴定和规划、土地审批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确定为危旧房改造对象的，在所在乡镇（街道）和村（居）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填写登记表并上报市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小组）。

（二）2010年6月至11月组织施工。市和区协调小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要逐级签订实施危旧房改造项目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职责分工、运作程序、资金使用管理和施工标准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具体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施工进度和工程资金使用，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切实保证施工质量，确保资金及时分期到位，专款专用。

（三）2010年12月10日前完成检查验收。由区协调小组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按工程质量标准逐户验收。对质量不达标的不督促整改，并对验收合格的新建房拍照存档，对工程款进行结算，做到严格把关，并及时将验收情况报市协调小组。市协调小组按30%的比例进行抽查。

六、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工作事关贫困群众的直接利益。各级政府和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这项实事工程领导好，组织好，落实好。各区要建立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工作协调小组，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二）措施得当，保障有力。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到方方面面。各级民政、财政、规划、建设、房管、农办、残联、国土资源、物价、审计等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开设绿色通道，积极支持配合，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难题；落实优惠政策，减轻受助户负担。对受助户建房，各地要坚决执行农民建房收费的相关规定，免除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坚决杜绝强制或变相收费。对受助户新建、扩建住房所需的宅基地，国土资源部门应给予优先解决。

（三）依靠基层，落实责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具体组织实施危旧房改造工程的责任单位，危旧房改造户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帮助危旧房户按基本建设程序制订改造方案，建立一户一档制度，并与其签订危旧房改造协议，积极推进工程进度，做好工程质量监管工作。

（四）发动群众，自力更生。各级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宣传车、标语等形式，宣传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的意义。通过宣传，使市区农村困难群众认识到改善住房条件要以自力更生为主，政府补助为辅，从“要我建”向“我要建”转变。同时，发动群众以出钱出物或投工投劳方式开展互帮互助，节省受助户的建房资金。

（五）加强监管，及时督查。区协调小组须于每月30日前将本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工程进度上报市协调小组。市协调小组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市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阶段进行工程进度与工程质量的督促检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扶残助残爱心乡镇（街道） 创建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0〕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扶残助残爱心乡镇（街道）创建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温州市扶残助残爱心乡镇（街道）创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扶残助残活动，形成人人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根据《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创建办法》（浙政办发〔2008〕89号）、《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浙残工委〔2009〕1号）和《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09〕78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温州市扶残助残爱心乡镇（街道）”（以下简称市级爱心乡镇），是指经创建、验收达到《温州市扶残助残爱心乡镇（街

道）创建标准》（以下简称《创建标准》），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命名的乡镇（街道）。

第三条 市级爱心乡镇创建活动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社会支持”的原则组织实施。通过加强领导、扩大宣传、加大投入、完善设施、健全组织、优化服务，全方位提升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激励广大残疾人融入社会，参与发展，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第四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残工委）负责市级爱心乡镇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与综合管理，市残工委办公室负责市级爱心乡镇创建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市级爱心乡镇创建活动每年组织一次验收、评选，达标一个，命名一个。

第二章 创建内容

第六条 《创建标准》按照项目权重计分，总分700分，为基本依据。《创建标准》的主要内容为：

（一）残疾人生活水平：项目包括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残疾人家庭人均生活用电量、残疾人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等。

（二）残疾人发展水平：项目包括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等。

（三）残疾人社会环境水平：项目包括残疾人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建设和信息化等。

（四）残疾人事业保障水平：项目包括政府重视、法制保障、经费投入、综合设施和组织建设等。

第三章 申报和评创程序

第七条 市级爱心乡镇创建活动分申报、初审、创建实施、验收4个阶段。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各地应按各阶段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创建工作。

第八条 各乡镇（街道）申报市级爱心乡镇，应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经本县（市、区）残工委审核后，再向市残工委提出申请。

申报时间为每年5月，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报告、创建方案和相关图片（或影像）资料等。

各县（市、区）申报的市级爱心乡镇，由各县（市、区）残工委根据乡镇（街道）个数、本地残疾人数量和残疾人工作基础等情况确定申报数量。

申报市级爱心乡镇的前提条件是乡镇（街道）

残联理事长专职，并享受同级群团负责人待遇。

第九条 市残工委办公室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组织初审，通过初审的乡镇（街道）启动创建工作，创建周期一般为一年。

创建期满，申报创建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照《创建标准》逐项逐条自评打分，根据自评情况，向市残工委办公室申请验收，并提交创建工作总结。

第十条 市残工委办公室成立专门验收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资料、随机抽查、工作访谈等方式，由验收组统一对申报创建的乡镇（街道）进行检查验收。

验收评分超过600分的，由市残工委办公室提请市政府残工委审核通过后，由市政府命名为“温州市扶残助残爱心乡镇（街道）”。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积极支持、指导所辖乡镇（街道）开展市级爱心乡镇创建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对验收合格被命名为“温州市扶残助残爱心乡镇（街道）”的乡镇（街道），由县（市、区）政府给予工作经费奖励。

第十二条 检查中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取消其验收成绩；情节严重的，由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已命名“温州市扶残助残爱心乡镇（街道）”的，予以撤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扶残助残爱心社区（村）”等创建活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残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许可后 规划监管的通知

温政办〔2010〕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行为,确保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6〕40号)、《浙江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认可办法(试行)》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许可后规划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类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按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无违法建设、实测建筑面积在合理误差范围内的,超出的建筑面积按原出让时的楼面地价补交土地出让金后不予处罚;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建筑面积,应按竣工时的楼面市场评估地价加倍补交土地出让金,并处以违法建设相应处罚。超出面积若存在不同功能的,按不同功能超出面积占总超出面积的比例分别计算合理误差范围内及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各项面积指标,并补交相应的土地出让金。

二、建筑面积合理误差,是指建设工程竣工时实测总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总建筑面积部分。总建筑面积的合理误差值按以下规定计算:

(一)总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以内部分,合理误差为5%;

(二)总建筑面积在1000-5000平方米(含)之间的,合理误差为3%;

(三)总建筑面积在5000-10000平方米(含)之间的,合理误差为2%;

(四)总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合理误差为1%;

(五)总建筑面积合理误差按累进计算,且合理误差总面积不得超过500平方米。

建筑面积合理误差核算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的总建筑面积作为核算单元(包括分期认可)。计算规则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规划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市区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08〕74号)相关要求执行。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存在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的违法建设、且不影响城市规划实施,可按《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予以罚款补办的,按竣工时的楼面市场评估地价加倍补交土地出让金,并处以违法建设相应处罚。如超出面积部分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实施的,依法予以拆除。

四、地下室另计容积率部分如超出面积的,按上述规定另行单独计算处理。

五、本通知发布前,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并已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须知》分发给意向参加者手里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按原土地出让合同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须知》有关规定执行;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未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公告、未颁发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须知》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六、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经营性开发项目用地规划管理的

通知》（温政办〔2004〕42号）停止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垦造耕地项目 质量管理的通知

温政办〔2010〕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土地开发垦造耕地工作，切实提高项目工程质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造地保障工程的通知》（浙政发〔2009〕33号）、《浙江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加强土地开发垦造耕地项目质量管理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加强土地开发垦造耕地项目质量管理，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产出率，确保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保障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需要；是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百万”造地保障工程顺利实施，保障我市建设项目用地顺利报批的需要；是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各地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于耕地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大局，牢固树立“要用地先造地、质量决定数量”的工作理念，采取有力措施，从

根本上改善对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不重视、质量管理不到位的状况，努力提高土地开发垦造耕地项目质量，不断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二、确保土地开发垦造耕地项目资金足额投入

严格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资金的收缴使用管理。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的15%、耕地占用税等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缴提留。耕地开垦费必须全额用于垦造耕地；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分配给县（市、区）部分，要专项用于垦造耕地等支出；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耕地占用税税率提高后的新增收入，要单列部分用于垦造耕地；确保各项垦造耕地资金落实到位。要严格执行土地开发垦造耕地年度计划管理制度，根据年度土地开发垦造耕地计划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年度垦造耕地资金落实。具体垦造耕地项目，严格实行项目管建资金分离核拨制度，严禁截留、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三、提升土地开发垦造耕地项目质量水平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加强对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的管理，改进和完善项目质量监管机制，不断提升垦造耕地质量水平。土地开发垦造耕地项目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一) 土地平整工程：项目整体坡度要求在25度以下，项目区内坡度在6度以上区块应修筑梯田(地)，实施“坡改平”(拉水平带)工程。水田垦造项目面积在7亩以上，单片垦造面积在0.5亩以上；旱地垦造项目面积在30亩以上，单片垦造面积在3亩以上。与原有耕地连片的，项目面积和单片面积可适当放宽。梯田(地)田面宽度在2.5米以上。不同水平梯田(地)间必须设置田坎，田坎高度超过1米的须采用块石田坎，梯田(地)最低一级必须筑石坎，要求达到坎面结实、平整，防止水土流失。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耕作层中的碎石必须清除完毕。旱地耕作层厚度在30厘米以上；水田有20厘米以上的耕作层或熟土层，犁底层自然紧密或压实，厚度在15厘米以上，无漏水现象。耕作层土壤质地较好，表土疏松，土壤通气性好，心土紧实，保墒保肥。

(三) 农田水利工程：新增耕地区块面积15亩以上的，应设置排水沟；开垦成水田的应有排灌设施。进水渠渠口应高于田面，排水沟要低于田面，保证灌排顺畅。无水源保证的地方，要根据种植作物的需要配套建设蓄水池。沿河(海)滩地等涉及防洪问题的垦造耕地项目，要符合有关防洪、排涝要求。

(四) 道路交通工程：项目区必须有机耕路通达，耕地开垦区内要因地制宜设置田间道和生产路。新增耕地区块面积15亩以上的，须布置田间道与项目区外道路相连，路面宜采用砂石或水泥路面，田间道应方便农业生产与生活，有利于机

械化耕作；生产路应根据田块布置情况进行布设，采用素土夯实路面或碎石路面。各级道路应相互衔接，功能协调，形成路网。

四、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土地开发垦造耕地工作管理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提升土地开发垦造耕地项目质量，圆满完成“百万”造地保障工程任务，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来抓。严格执行土地开发垦造耕地项目县级验收、市级复核制度，依法由县级政府组织验收的土地开发垦造耕地项目，验收文件必须由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会同市农业、财政、监察、审计、水利、统计等部门，对项目工程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复核。土地开发垦造耕地工作实行政府主导、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企业竞争介入、农民主体参与的实施管理制度。发改、监察、公安、财政、审计、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水利、统计等部门要从发展的大局出发，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及时协同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土地开发垦造耕地工作。要切实发挥基层政府、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作用，充分调动全社会尤其是广大农民参与土地开发垦造耕地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各级各部门要自觉遵守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有序推进土地开发垦造耕地工作。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开发垦造耕地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大对项目建设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力度，防止失职渎职行为的发生，确保土地开发垦造耕地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府技术性服务性职能 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试点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0〕50号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我市行业协会(商会)改革与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2008年2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08〕85号)等精神,现就我市政府技术性服务性职能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试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的总体要求,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与发展,加快推进政府技术性服务性职能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建立体制完善、行为规范、职能健全、能力突出的行业协会(商会)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经济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总体目标。通过3-5年努力,实现一批政府服务性技术性职能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进一步理顺政府和协会(商会)关系,基本建立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之间“授权与合作”的新型关系;进一步促进协会(商会)完善功能,提高能力,培育扶持一批公信力强、功能完备、运作规范、作用显著的行业协会(商会)。

(三)基本原则。

——依法推进原则。政府职能转移必须以法

律、法规为依据,把政府技术性服务性职能按不同性质,以转移、委托、授权等形式移交给行业协会(商会)。

——优化服务原则。政府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技术性服务性职能要遵循有利于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的原则,不得增加服务对象的负担,使技术性服务性职能能够得到更充分的发挥,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双向选择原则。政府转移职能要遵循平等自愿、择优转移的原则,把适宜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转移给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自身的能力自愿承接适宜的职能。

——循序渐进原则。职能转移工作要遵循循序渐进原则,先易后难,重点突破,适时推广,稳妥有序地开展。

二、试点单位的选定

试点单位包括转移职能的试点政府部门和承接职能的试点行业协会(商会)。

(一)转移职能的试点政府部门的选定。转移职能的试点政府部门分批进行,在各有关部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选择确定。市经经贸委、市人事局、市环保局、市外经贸局、市科技局作为市级部门职能转移首批试点单位。未列入首批试点的市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把本部门适宜于行业协会(商会)承接的职能转移给行业协会(商会)。

(二)承接职能的试点行业协会(商会)的选

定。凡是经合法登记注册,并且正常有序开展活动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作为承接对象。承接职能的试点行业协会(商会)必须具备与承接职能相适应的场所、人员、资金等条件,优先选择组织健全、制度规范、工作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社会影响力大的行业协会(商会)。具体承接职能的行业协会(商会)由转移职能的政府部门选择确定。

三、试点工作要求

(一)明确要转移的职能。

1.转移职能的范围。转移职能的试点部门要梳理自身行政职能,把适宜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技术性、服务性行业管理职能转移给行业协会(商会)。各试点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把以下职能转移给相关行业协会(商会):

- (1) 行业统计、行业调研和运行分析;
- (2) 行业发展规划制定与修订;
- (3) 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
- (4) 各类行业人才培养选拔、推荐、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等;
- (5) 环保与污染治理、安全生产管理中的技术性服务性职能;
- (6) 组织展览展示会;
- (7) 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起草、制定;
- (8) 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的技术性服务性职能;
- (9) 行业国际贸易预警;
- (10) 其他适宜行业协会承接的政府职能。

2.首批试点转移的职能(见附件)。

(二)制定实施试点方案。转移职能的试点政府部门要制定转移职能的工作方案,明确职能转移的内容、方式、对象和配套措施;承接职能的试点行业协会(商会)要制定承接职能的工作方案,明确承接职能的目标和措施。

(三)创新职能转移方式。政府部门要规范转移程序,依据相关规定可以采取委托、授权方式将职能转移给行业协会(商会)行使,也可以采取设立工作站(点)、购买服务等方式转移职能。

(四)认真履行工作职能。行业协会(商会)

要根据所承接职能的内容与要求,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各项技术性服务性工作,提高服务效率与水平,切实履行职能。

(五)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在试点工作开展的基础上总结经验,进一步理顺转移改革思路,扩大转移职能的范围,完善保障措施,逐步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大力推进政府技术性服务性职能向协会(商会)转移工作。

四、职能转移试点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温州市政府技术性服务性职能向行业(商会)转移改革试点推进工作小组,由市经贸委、市人事局、市环保局、市外经贸局、市科技局等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办公室成员由相关部门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协调、方案制定和评价等工作。各职能转移试点部门要指定专门处室、专人负责试点工作。各试点行业协会(商会)要建立健全承接政府职能运作的组织机构。

(二)落实资金保障。按照有偿服务的原则,对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行业协会(商会)给予一定的物资、资金保障,可以采取划拨工作经费、设立奖励资金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资金来源由各试点单位按原履行该职能的所需经费渠道解决。具体方式由各试点部门结合本单位实际安排。

(三)实行考核评价。各职能转移部门要加强对承接单位的监督管理,每年年终对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职能的组织机构、专职人员的综合素质、规范运作能力和运作效率、社会公信力等进行绩效评估,对工作任务完成好、工作实绩突出的行业协会(商会)给予表彰;对于行业协会(商会)运作中出现问题的,有关部门要督促其进行整改,确实不能履行职能的,要及时收回所转移的职能。

(四)加强能力建设。各职能转移试点部门要加强对承接职能试点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指导和联系,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提高协会(商会)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协会(商会)履行职能的能力。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组织

建设,提高行业会员覆盖率;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制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引进优秀专业人才,特别是引进与承接职能相适应的人才;加强行业自律工作,不断提高协会(商会)的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

(五)营造良好环境。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行业协会(商会)发展

创造良好的法律、政策环境。减轻行业协会(商会)负担,减免针对行业协会(商会)的各种规费。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技术性服务性职能,可以按规定向服务对象收取合理费用。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评价激励机制,对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技术性服务性职能取得明显成效的,予以通报表彰。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首批试点转移的职能安排

部 门	拟转移职能	承接行业协会(商会)
市经贸委	煤炭、医药产业的行业统计	市煤炭、医药等行业协会(商会)
	鞋革、不锈钢行业运行分析	市鞋革、不锈钢等行业协会
	市工艺美术大师组织评审	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行业人才及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	市鞋革、服装、电气、汽摩配、模具等行业协会(商会)
市人事局	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行业人才选拔和推荐,行业人才引进交流,国外智力引进合作,校企合作,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市鞋革、塑料、汽摩配、电子信息、仪器仪表、化工、印刷、紧固件、合成革、金属、建筑材料、电气、服装、房地产、不锈钢、五金、模具、食品制药机械、电梯、眼镜、工艺美术、电镀、石材、家具、拉链、制笔、花卉、移动电话、家用电器、橡胶、食品工业及省断路器等行业协会(商会)、乐清市船舶工业协会
市环保局	环保治理设施操作人员上岗培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保治理方案专家评审;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协助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排污许可证的发放与审验	市电镀、合成革、化工、印染水洗、电子电路等行业协会(商会)
市外经贸局	组织或参与国内外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的发起和应诉,建立行业国际贸易预警机制	市鞋革、眼镜、紧固件、电气、电子信息、服装、合成革、制笔、汽摩配等行业协会(商会)
市科技局	科技计划项目主动设计服务	市化工、电子信息、泵阀等行业协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0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温政办〔2010〕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0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0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0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改进机关作风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层面,完善公开载体,健全工作机制,规范运作、稳步推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一)进一步推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公开。重点包括:

1. 财政预决算信息;
2. 用于改善民生和促进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3. 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核准、实施、监管等情况;

4.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房屋维修基金、彩票公益金等社会公共资金的运行、管理和使用情况;

5.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收费情况等;

6. 社会捐赠款物的募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7. 土地征用、房屋拆迁、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信息;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统计信息以及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

各部门要对照《条例》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颁布的公开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公开细则。

(二)结合行政审批职能整合改革,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及时更新行政审批办事指南类信息,做到公开内容要素齐全、格式规范。逐

步扩大审批结果公开范围,推进房地产开发、拆迁、建设、规划、市政园林、环保、卫生、城管执法等行政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结合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及时公布各类行政处罚事项的依据和裁量标准。积极探索工商、卫生、环保、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监管、交通、城管执法等领域的行政执法类信息公开,逐步形成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的制度规范。

(四)逐步开展对涉及民生、专业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公共政策、重大事项等政府信息的解读服务,编写相关配套解读材料,方便公众理解政府信息。

二、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

(五)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精神,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意识,准确把握申请公开处理原则,完善受理、审查、处理和答复程序,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

(六)利用各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依申请公开集中受理点,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切实方便公众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七)深入推进教育、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各行业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实施细则,促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四、拓展优化公开渠道

(八)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强化更新维护责任,规范信息分类方式、发布格式和展示形式,做到结构清晰、查询方便、更新及时。加快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办事服务。健全网上信箱、意见征集、在线交流等栏目的有效运作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馈渠道,增进政民双向互动。通过开展绩效评估,指导和规范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建设,不断完善全市政府网站体系,提升整体服

务水平。

(九)以《温州政报》更名改版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契机,进一步扩大信息发布量。深入调研发行使用情况,根据实际扩大赠阅覆盖面、优化赠阅结构,重点向基层村(居)、向行政相对人倾斜。同时加强相应管理,提高赠阅的社会效益,进一步发挥其作为市政府及市各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发布载体的作用。

(十)按照“促进公开,方便公众”的原则,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开渠道。建设政府信息公开无线网络,以便公众通过手机终端随时随地获取政府信息。拓展“114阳光政务服务热线”功能,使之逐步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电话门户”。探索建立行政机关向同级档案馆和图书馆送交纸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及其他公开信息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各政府信息集中查阅点的功能。

五、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十一)参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分类和目录编制规范。

(十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协调、信息公开属性审核、信息更新维护、虚假和不完整信息澄清等制度,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缩短政府信息从形成到发布的时间,确保应当公开的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公开。

(十三)推行公文类信息目录备案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的公文类信息目录库。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将备案登记、统计分析、工作交流、监督考核等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范畴。

(十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扎实推进乡镇政府信息公开示范点建设,切实发挥示范点的引导、带动和辐射作用,为全市树榜样、立标杆。

(十五)围绕工作重点,通过举办座谈会、现场会、调研考察等形式,加强工作交流和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的

通 知

温政办〔2010〕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的作用,强化对行政审批工作的实时监督,规范审批行为,提升审批效能,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函〔2010〕1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工作体系

建立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协调会议制度。协调会议由各级政府办公室、监察局、审管办、保密局、信息办等有关单位组成,负责研究、协调、指导、推进本区域内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和应用等工作。

监察局负责电子监察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审管办负责纳入电子监察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规范及审批过程监管。

保密局负责对行政审批事项中的涉密争议认定工作。

信息办负责电子监察系统的建设规划、技术指导 and 运行维护管理。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电子监察系统的有关规范和要求,明确职能处室和责任人,配合做好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二、明确工作要求

(一)各级行政机关所有在办的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原则上应全部纳入电子监察系统。对因保密或其他特殊情况不纳入电子监察的行政审批事项,相关部门须书面提供依据和理由,报本级审管部门审核。

(二)目前仍采取手工方式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统一利用各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网上审批

平台(已接入电子监察系统)实现电子化办理。各部门自建的审批业务系统,应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开发软件接口,与电子监察系统进行对接,接入工作要在今年8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各单位审批岗位工作人员应及时将审批业务数据输入审批业务系统,不得漏报、瞒报或事后补录审批数据,确保监察结果的全面性、实时性和准确性。

(四)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垂直部门电子监察工作的业务指导,配合当地监察局及审管办,做好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的相关工作。

(五)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探索在土地“招拍挂”、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专项资金管理等领域推广实施电子监察,逐步构建综合型的电子监察系统,强化对各类行政行为的制约监督。

三、强化监督考核

(一)各级监察、审管部门要有效运用电子监察系统,加强对行政审批行为的同步监督。对电子监察系统上反映出的红、黄牌审批业务和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和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由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二)建立电子监察工作考评制度。由监察、审管部门负责,按照《温州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应用管理考评指标》(见附件),定期对本级各部门的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应用情况和审批效能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予以通报,并适时通过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温州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应用管理考评指标

指标项	权重	分值	考评标准	
保障措施	10	10	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电子监察工作，制订相应制度，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事项纳入率	20	20	$20 \times (\text{实际纳入监察事项数} / \text{应纳入监察事项数})$ 。	
数据准确率	20	20	实际审批业务数据未全面、及时、准确上报电子监察系统的，发现1次扣1分。	
审批效能	得分	50	25	按承诺时限（三轮审改确定的时限，以下同）办结达90%以上的，得25分。
			22	提前办结得分： $22 \times (\text{各业务承诺时限合计} - \text{各业务实际办理天数合计}) / \text{各业务承诺时限合计}$ 。收件当天即办完的业务，实际办理天数按0工作日计。没有明确承诺时限的事项，按20个工作日计。
			3	业务量单月超过10000件得3分；1000-10000件得2分；500-1000件得1分；500件以下不得分。
	扣分			电子监察系统中产生1张红牌扣0.5分，1张黄牌扣0.2分；审批环节缺漏、信息不全和逻辑错误等导致异常监察，没有作出合理说明的，每笔业务扣0.2分。最多扣30分。
创新创优加分	20	20	<p>1.在三轮审改基础上再压缩承诺时限的，每事项加1分。满分为5分。</p> <p>2.统一使用审批中心网上审批系统办件的部门加5分；部门审批业务系统与审批中心网上审批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交换的加5分；通过介质交换的加2分。满分为5分。</p> <p>3.实施网上并联审批、网上申报等新审批方式的每一方式加2分。满分为4分。</p> <p>4.建立土地“招拍挂”、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行政处罚、专项资金管理或其他工作的电子监察系统，每建立1项加1分。满分为6分。</p>	
合计	120	120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周边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温教学〔2010〕26号

各县(市、区)公安局、教育局,在温高校,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市属各中职学校:

2010年3月23日早晨,福建省南平市实验小学13名小学生在校门口被犯罪分子砍杀,造成9人死亡,4人重伤。该起重大恶性伤害事件引起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3月25日下午,市委立即召集市公安局、教育局、行政执法局、工商局、文化局、综治办、维稳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加强校园周边特殊时段安全防范工作紧急会议。会议研究确定加强校园周边安全防护工作的五条意见,具体如下:

(一)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校园周边安全防范工作。要高度重视福建省南平市实验小学类似案件的危险性。今年是上海世博安保年,安全维稳工作要求高,任务重,加之温州社会治安形势较严峻,各地须高度重视和防范类似事件。各级公安部门要进一步排查与监控“八类人员”。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师生防范与应急宣传教育。

(二)各地要加强学校师生自我安全防范教育与培训。要提高广大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应对外来袭击、投毒、纵火、交通事故等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恶性后果的意外事件。要开展全面应对、处置事故隐患的安全知识教育,举行各类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安全演练。各校要教育引导学生及其家长遵守教育部门规定的上学、放学时间,不要过早到校并在校门口聚集,不要放学后过久在校门口逗留。学校在上学、放学等特殊时段要及时疏导校门口聚集的学生,同时要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管理制度,避免意外事件发生。

(三)各地要有重点地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各级公安、教育部门及学校要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中,重点把握人员、事件、地点、时间等要素。地点防范重点在小学、幼儿园等自护与逃生

能力较弱人群所在场所;时间防范重点在于上学与放学的高峰期;人员防范重点在“八类人员”;事件预防重点在不法分子制造的群体性伤害事故,切实搞好校园周边治安秩序。

(四)各地要加强学校幼儿园的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每所学校都应配置保安或护卫人员;上下学高峰时段学校门口均应有值勤人员,保安和值日教师应站立值勤;要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的应有作用;学校要在校园周边住户或零售店员中招募安全防护志愿者,及时为学校反馈异常信息;学校安保人员应按标准配置警棍之类的基本防护器械;学校门口必须设立视频监控设施并纳入属地公安机关或派出所的电子监控体系,公安机关在学校放学、上学等重要时段要及时通过视频设施监控校门口的治安情况。

(五)各级公安部门要将学校周边安全防卫作为安保工作重点。要将学校安保工作纳入世博安保工作的综合控制体系,加强社会嫌疑人员监控与防范。继续做好和落实公安部推出的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要在上下学高峰时段统筹派遣警力值勤护卫,加强校园周边巡逻与保卫工作。在学生、幼儿上下学的重点时段,各所中小学、幼儿园门口至少要派驻一位警务人员(交巡警、社区民警或协警均可)。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对学校险情进行快速反应,及时处置。

各地公安、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意见,恪尽职责,强化落实,认真做好校园周边安全防范工作,深化“平安校园”创建,确保师生平安,建设“平安温州”。对于工作不落实,行动不到位,事故隐患不排查、不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2010年4月2日

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 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财办〔2010〕145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局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市局《温州市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温州市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方案》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

温州市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 培训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支农政策，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的通知》（浙财办发〔2009〕104号）精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为确保培训任务圆满完成并取得良好效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组织领导与实施机构

为了加强对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浙财办发〔2009〕104号文件的要求，建立

培训工作协调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领导并明确培训工作由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所属各分校和函授站具体组织实施。无函授站的县（市、区），培训工作协调领导机构要明确具体承办单位并领导其开展培训工作。

二、培训经费保障

根据省财政厅浙财办发〔2009〕104号文件规定，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实行免费培训，开展培训工作所需经费按职责分工由各级财政负担，其中省财政主要承担全省师资培训、统一下发的

培训教材及资料采编、工作研讨等费用,同时省财政根据各地培训工作的开展情况以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适当补助。

为确保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安排落实专项经费,通过承担培训费用或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培训工作所需经费全额保障,同时加强培训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培训对象

首轮(2009—2011年)培训对象为全市村账乡镇代理记账、出纳和村报账员(每村确保一名),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24学时。

有条件并有需求的县(市、区)可适当扩大培训面、增加培训人员,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出纳,村委会主要领导和民主理财小组成员等。

四、培训内容

首轮培训内容围绕财政支农政策展开。内容重点:一是宣传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大决策以及开展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的目的和意义;二是具体讲解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出台的现行财政支农惠农有关政策;三是结合本地实际需要补充的相关培训内容。

五、培训教材

根据首轮培训的重点内容,首轮培训教材原则上使用省财政厅组织编写的《浙江省财政支农

惠农政策解答》和当地贯彻实施上级财政支农惠农政策的具体政策、办法等补充资料。

六、培训进度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三年(2009—2011年)轮训一遍的总体部署,统筹规划、分期分批、因地制宜地稳步组织开展培训。在2009年试点的基础上,到2010年底已培训人数应不少于首轮应当培训对象的60%,到2011年底首轮应当培训对象要全部培训完毕。

七、培训组织方式

上述培训对象的首轮培训,各承办单位原则上应单独组织集中脱产培训。

在确保培训效果的前提下,相同的培训对象也可以与其他部门联合组织培训,但必须确保财政支农政策培训不少于24学时。

八、培训考核与评价

培训结束后,要通过闭卷与开卷相结合方式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考试考核,并建立培训人员档案管理制度。

考评工作将根据省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并颁布的《浙江省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要求,针对各县(市、区)培训工作协调领导机构的建立与组织领导开展工作情况、培训经费保障程度、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与培训取得的效果、培训档案管理等方面内容进行。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4月6日,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建立市翠微山烈士陵园入口广场艺术雕塑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小组(温政办机〔2010〕10号)。组长:赵典霖(市人民政府)副组长:周文珍(市民政局)、郑晓东(市规划局)、蒋理江(市市公园园林局),成员:马云博(特邀专家)、胡建波(市财政局)、木文成(市财政局)、赵国权(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袁纲平(温州大学美术学院)、张光强(市翠微山烈士陵园建设办公室)。

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张光强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4月7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卫星遥感土地执法检查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0〕11号)。组长:章方璋,副组长:冯鸣(市人民政府)、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朱建和(市纪委)、陈玉多(市人事局),成员:邱志丰(市法院)、王卫平(市检察院)、李江晖(市公安局)、朱定钧(市财政局)、黄伟龙(市规划局)、王友松(市农业局)、白植剑(市林业局)、陈林克(市国土资源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林克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4月7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城区防洪堤三期工程安澜至会展中心段招标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0〕12号)。组长:冯鸣(市人民政府),副组长:王延申(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成员:丁建宇(市发改委)、陈健(市审计局)、王爱香(市水利局)、金小麟(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倪龙德(市监察局)、丁向东(市财政局)、黄乐明(市重点办)。

本刊讯 4月13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0〕13号)。组长:谢树华(市人民政府),副组长:朱锦平(市卫生局),成员:朱建和(市纪委)、郭天军(市发改委)、张祖新(市发改委)、游聚森(市经贸委)、胡正武(市财政局)、吴家

斌(市人事局)、徐群(市劳动保障局)、鲍小瓯(市卫生局)、胡黎芸(市工商局)、娄天如(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鲍小瓯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4月17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服务业统计工作协调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0〕15号)。组长:陈俊(市人民政府)、副组长:蔡晓真(市统计局)、刘世安(市发改委)、李祖言(市经贸委),成员:徐立泉(市教育局)、匡连庭(市科技局)、徐伟中(市民政局)、潘一雄(市财政局)、吴家斌(市人事局)、倪忠礼(市建设局)、仇德俊(市交通局)、潘平平(市外经贸局)、曾善育(市文广新局)、鲍小瓯(市卫生局)、林其龙(市房管局)、曹征宇(市体育局)、郑黎明(市统计局)、吴光福(市旅游局)、毛必土(市信息办)、张震宇(市金融办)、周松山(市人民银行)、吴宇东(市工商局)、梁世盛(市质监局)、孟一兵(市邮政局)。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郑黎明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4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温州旅游对接上海世博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0〕14号)。组长:徐育斐,副组长:徐淼(市人民政府)、张纯洁(市旅游局),成员:徐顺聪(市委宣传部)、李江晖(市公安局)、仇德俊(市交通局)、张建民(市卫生局)、江巧弟(市旅游局)、吴高宏(市旅游局)、陈秉辉(市旅游局)、高金纯(市工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旅游局,张纯洁兼办公室主任,江巧弟、吴高宏、陈秉辉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4月20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组委会(温政办机〔2010〕16号)。主任:周少政,副主任:赵典霖(市人民政府)、夏克潘(市残联),成员:徐顺聪(市委宣传部)、张志宏(市教育局)、李江晖(市

公安局)、王朝掌(市民政局)、胡正武(市财政局)、赵文斌(市市政园林局)、仇德俊(市交通局)、曾善育(市文广新局)、程锦国(市卫生局)、周朝明(市安全监管局)、潘可夫(市体育局)、叶忠华(市总工会)、李群(团市委)、吴晓娟(市妇联)、王光净(市残联)、王建军(市消防支队)、林毅(市交警支队)、伍挺(鹿城区政府)、卢剑平(龙湾区政府)、李康(瓯海区政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残联,王光净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4月20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参加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0〕17号)。组长:周少政,副组长:赵典霖(市人民政府)、夏克潘(市残联)、亓宾(市体育局)、李步鸣(市财政局),成员:徐顺聪(市委宣传部)、张祖新(市发改委)、安晋(市教育局)、李江晖(市公安局)、王朝掌(市民政局)、胡正武(市财政局)、张利军(市人事局)、董旭辉(市劳动保障局)、杨毅(市建设局)、邵必武(市交通局)、曾善育(市文广新局)、程锦国(市卫生局)、冯志良(市体育局)、林小露(团市委)、王光净(市残联)。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残联,夏克潘兼办公室主任,王光净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4月25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瓯江旅游度假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0〕18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徐育斐,成员:徐淼(市人民政府)、张纯洁(市旅游局)、刘世安(市发改委)、谢作雄(市规划局)、孙建伟(市财政局)、戚永根(市建设局)、吴光福(市旅游局)、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王立彤(鹿城区政府)、陈玲玲(龙湾区政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张纯洁兼办公室主任,吴光福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4月26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成员(温政办机〔2010〕19号)。主任:周少政,副主任:赵典霖(市人民政府)、吴一新(市质监局)、游聚森(市经贸委)、潘光勋(市农办),成员:徐竹良(市科技局)、胡正武(市财政局)、王友松(市农业局)、潘平平(市外经贸局)、张新波(市林业局)、陈元武(市海洋与渔业局)、陈芳铭(市工商联)、高金纯(市工商局)、梁世盛(市质监局)、黄永席(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孔先利(温州检验检疫局)。

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梁世盛兼办公室主任。

4 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刘世梁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系挂职锻炼干部,时间4个月,挂职期满自行免职。

何伟为温州市人事局副局长,系挂职锻炼干部,时间4个月,挂职期满自行免职。

袁伟东为温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系挂职锻炼干部,时间4个月,挂职期满自行免职。

艾则孜·阿不力米提为温州市林业局副局长,系挂职锻炼干部,时间4个月,挂职期满自行免职。

曾丽萍为温州市审计局副局长,系挂职锻炼干部,时间4个月,挂职期满自行免职。

黄纯诚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总指挥部总

指挥。

亓宾为温州市体育局局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徐少云为温州市规划局调研员。

郑滨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

金卫华为温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调研员。

李其铁为温州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调研员。

郑阿天为温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潘小蓉为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调研员。

邵奇杰为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义为民航温州永强机场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李无文兼任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温州市高教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朱铭源的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总指挥部总指挥职务。

叶际仁兼任的温州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

指挥、温州市旧城改建指挥部指挥、温州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职务。

徐永敏的温州市体育局局长职务。

郑阿天的温州市教育督导室副主任、兼任的温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邵奇杰的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陈光天的温州市高教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吴宏儒兼任的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温州市高教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4 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赵一德等领导参加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日 全国政协原副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钱正英率中国工程院浙江沿海及海岛综合开发战略研究项目调研组在温调研。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陪同调研或参加汇报会。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周少政参加我市清明悼念革命先烈活动。

△ 副市长孟建新会见来访的新加坡驻沪总领事馆总领事叶伟杰。

6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参加会议。

△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孟建新、周少政、章方璋在温州分会场参加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总结大会。

7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平安大市”创建总结表彰暨上海世博会安保再动员大会。

8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瓯海大道西段快速路工程攻坚动员大会。

△ 市长赵一德参加首届世界温州人研究学术研讨会开幕式。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全国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周少政赴杭参加全省职工维权帮扶工作经验交流会。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市委召开的保障性住房与安置房建设情况汇报会。

9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市农村工作会议。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赴杭参加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12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我市在上海举行的温籍企业家座谈会。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和全省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电视电话会议。

12至15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渭山率队对我市市本级、平阳县、苍南县农业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副市长黄德康汇报我市整改落实情况。

13日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泰顺县2010年“爱鸟周”启动暨“中国黄腹角雉之乡”授牌仪式。

14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我市上海世博会安保工作启动仪式。

15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市县机构改革暨全省机构编制工作会议。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全市人防工作会议。

15至16日 市长赵一德率市政府代表团在重庆市涪陵区考察对口支援工作。副市长徐育斐、周少政随同考察。

16日 省双拥模范城(县)考核组来温指导检查工作,副市长黄德康、周少政参加意见反馈会。

15至16日 黑龙江原省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杨光洪率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第八检查组,来我市检查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情况、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情况。副市长黄德康陪同检查。

19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台州商业银行温州分行开业仪式。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全国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0日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温州市儿童医院挂牌仪式。

21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全市住房保障暨农房改造工作会议。

21至23日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尹中卿率全国人大旅游立法调研组来温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草案)》立法调研,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座谈会并陪同调研。

22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玉树地震捐款活动和全市重点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省社区矫正电视电话会议。

22至2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吕祖善在温州调研。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

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陪同调研或参加汇报会。

23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市电网建设攻坚大会。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温州市水利河口研究所挂牌成立仪式。

24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在我市举行的由市政府、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主办举行的“教育服务型高校论坛”。

25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建校50周年校庆暨浙江工贸职业教育集团成立大会。

26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诸永高速开通前有关问题协调会。

△ 我市与省电力公司签订共同推进电动车充电设施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副市长孟建新参加签约仪式。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市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开幕式。

27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在厦门举行的海西发展与温厦合作论坛。

28日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2010年全市围垦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

29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我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市粮食工作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全省国防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0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3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温州市LED产业培育方案(2010—2015年)》、《关于加大城乡一体化推进力度 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的若干意见》、《温州市市区农村村民住房改造建设实施办法》等。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参加。

4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0〕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温州市电网建设攻坚考核优胜单位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0〕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温州市第十一批巾帼文明示范岗的通知
- 温政发〔2010〕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滩涂围垦开发建设“515”防洪保安“千库保安”与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0〕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0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10〕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住房保障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温政发〔2010〕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的通知
- 温政发〔2010〕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温州市粮食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0〕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2010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10〕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 温政办〔2010〕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整体平移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0〕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无证无照经营疏导规范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0〕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2010年度百万造地保障工程及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工程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10〕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等单位关于定向培养本科层次农村社区医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0〕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09年度温州年鉴菱华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0〕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2012年温州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0〕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消费者满意农贸市场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0〕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扶残助残爱心乡镇(街道)创建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0〕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10年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0〕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许可后规划监管的通知
- 温政办〔2010〕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迎接2010年全国干线公路养护与管理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0〕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垦造耕地项目质量管理的通知
- 温政办〔2010〕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功能转变出让金和土地收益金评估收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0〕49号 秘密
- 温政办〔2010〕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技术性服务性职能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试点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0〕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10〕5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的通知